

# 極度危險人物 狂漢割頸殺的哥

## 追打逃命司機遺20米血路 警發相通緝籲市民舉報

香港西環昨晨發生恐怖謀殺案，一名前年曾在網上揚言仿效美國槍擊案的混血兒男子，在住所附近的一輛的士上，涉嫌揮刀割斷一名的士司機頸部大動脈後逃之夭夭；司機跳車逃命，留下20米血路，惟最終傷重不治。由於懷疑兇徒精神不穩定、身上有武器及非常暴力，警方將他列為極度危險人物，並發出其照片全城通緝，呼籲市民若發現其行蹤或有線索，在安全可行的情況下向警方舉報。因疑兇犯案動機不明，在案發後又未有返家，警方恐防他再度失控無差別施襲，刻下正全力追緝他歸案。昨晚8號風球下，警方仍全面戒備及通知前線警員留意兇徒行蹤。 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### 通緝疑兇

- 混血兒外籍男子
- 曾有藏武前科
- 曾經報住西環第二街
- 年約30歲
- 白皮膚
- 身高1.8米
- 犯案時穿黑色衫褲及深色球鞋

被通緝的混血兒男子，年約30歲，在南非出世，持有香港身份證，曾自稱在蘇格蘭一間大學讀電腦，做過數據分析員及軟件研發員。其父是香港人，母親是外國人，他在西環與親戚同住。前年黑暴肆虐期間，警方加強巡查網上留言，發現有人曾在網上聲稱欲仿效美國槍擊案，於是搜查該男子住所，在睡房檢獲兩把菜刀，男子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其家人曾提及他患精神分裂但無求醫，故法庭一度將男子交小童精神病治療中心看管，但後來證實被告並無精神病，最後控方因證據不足而撤控。

昨晨5時，48歲的的士司機韋劍雄，駕駛的士駛至東邊街近皇后大道西交界停下，與外籍男乘客發生爭執。據車上的車CAM顯示，洋漢在車廂內與司機打鬥，更揮刀向司機頸部，司機傷下車逃命，男乘客則落車繼續追打。司機血如泉湧，跑到皇后大道西不支倒地，沿途留下20米長血路，的士車門和車廂也留下大量鮮血。有途人發現司機受傷倒地，慌忙報警，待救護車到場將他送院救治，至早上6時17分證實不治，警方列作謀殺處理。重案組探員其後封鎖現場，並出動搜索犬和鞋底紋採樣儀追緝疑兇。

據悉，警方在的士車廂內檢獲疑兇的重要線索，從而很快掌握其身份，第一時間派出武裝警員拖至其西環第二街住所，但卻撲空。同時，警方也搜尋附近酒店及疑兇友人住所，均無發現其蹤影。而由警方掌握的行車記錄儀顯

示，疑兇手段殘暴。至下午近2時，有探員於西環第二街唐樓追查其行蹤。

### 不謀財存心害命 輾轉棄兇器

西區警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沈國明警司表示，死者任職的士司機10多年，其右頸近大動脈有約7厘米長傷口，不排除是致死原因，惟具體死因有待驗屍確定，死者沒有財物損失，其個人物品仍留在的士上或身上，而的士上有錄影設備，相信兇徒是一名混血兒男子，他淺白皮膚，身高約1.8米，黑色頭髮，案發時身穿黑色短袖上衣、深色短褲及深色皮鞋，不排除他身上仍有武器，而且曾經負傷流血。

警方表示，後續調查顯示，兇徒在犯案後沿東邊街一條後巷進入梅芳街，並在梅芳街遊樂場公廁丟棄一批證物，包括染血的外衣、口罩及毛巾等，警方也發現兇徒曾經出入附近一間酒店，並在附近唐樓大廈天台棄下一個背囊，內有一批染血血口單及一把約25厘米長的菜刀，相信菜刀是涉案兇器。搜索發現兇徒隨後沿梅芳街走向皇后大道西，再向正街方向逃走，因現場環境十分複雜，警犬的追蹤到正街便停止。警方形容兇徒相當暴力，或有極度兇殘傾向。警方表示將傾軋紛、兇徒的精神狀況等方向調查其犯案動機，呼籲市民如果見到懷疑涉案的可疑者，或有案件消息提供，應留在安全地方，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向警方聯絡，可致電999或28607817、97091695，與西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聯絡。



●死者家屬到場路祭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## 捱過疫境撐起頭家 豈料命喪冷血刀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西環謀殺案中無辜喪命死者韋劍雄，為五口家經濟支柱，他10多年來任夜更的的士司機養活一家，早前因疫情嚴重而生意大受打擊，近期因疫情受控生意有好轉，而長女又剛考進大學讀會計，生活前景越來越好，詎料昨清晨，韋劍雄在交更前不幸命喪冷血刀下，無法親睹愛女大學畢業，更遺下妻兒四口前路茫茫。

據了解，48歲的韋劍雄與妻子育有三名子女，分別為18歲、13歲女兒及9歲幼子，一家五口居於天水圍天頌苑頌亭閣。韋劍雄為一家經濟支柱，曾從事鋪電話線及大排檔等不同工作，為增加收入，10多年前開始轉任夜更的

的士司機，早前受疫情影響，韋捱過生意慘淡的低潮，近日生意剛開始好轉，心情也自然開朗，加上其18歲長女今年剛考入中文大學會計系，夫婦開心不已，眼看再辛苦數年待大女出來工作便可以減輕韋的重擔，詎料昨晨傳來韋的噩耗，妻兒頓失依靠。

昨午韋劍雄的妻兒及親友帶同香燭等物品，到東邊街近皇后大道西案發現場進行拜祭，其間有家屬看到石壁遺下的血漬，一度情緒激動痛哭，需由親友在旁撫慰安慰，聞者心酸。韋劍雄的胞姐向傳媒表示，胞弟一向勤力顧家及見義勇為，未料遭逢不測，希望警方能儘快緝兇破案。



●涉案的士血跡斑斑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## 「壹仔勾外」分3案處理 7被告還押年底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、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、前《蘋果日報》副社長陳沛敏、總編輯羅偉光、執行總編輯林文宗、主筆馮偉光(筆名盧峯)和楊清奇(筆名李平)共7人，以及蘋果日報3間公司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，其中黎智英被控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、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、串謀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3罪，其餘被告各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，上述被告分3案處理，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作交付高等法院的提訊。國安法指定法官、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申請，將案件押後至12月28日再提訊，以待進行交付程序。7名被告都沒有保釋申請，繼續還押或服刑。

因多宗非法集會案正在服刑的黎智英，被控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，控罪指黎於2020年7月1日至12月1日期間，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制裁、封鎖或其他敵對行為。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則指，黎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，在香港與陳梓華、Mark Herman Simon、李宇軒、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，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實施制裁、封鎖香港特區或中國。第三項控罪「串謀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」指，黎於2020年7月某日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，在香港與李宇軒、陳梓華及其他人串謀圖妨礙司法公正，即在李宇軒被捕後，協助他離開香港。

其餘6名被告則分為兩案處理，包括首案5名被告，為張劍虹(59歲)、羅偉光(47歲)、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AD Internet Limited(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)，同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3日期間(包括首尾兩日)，在香港與黎智英及其他人一同串謀，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，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

次案被告為楊清奇(55歲)、陳沛敏(51歲)、馮偉光(57歲)、林文宗(51歲)，同被控者還有香港與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、AD Internet Limited(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)。

案情指，黎智英、張劍虹、羅偉光及其他人一同串謀，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、組織、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，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、AD Internet Limited(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)，昨日仍沒有派代表出庭，控方申請將該3公司之案件押後至12月28日再訊，其間法庭及警方會繼續去信通知被告公司出庭應訊。

## 網記「軍火佬」阻差搞事3罪提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綽號「軍火佬」、自稱網媒記者的胡家輝，在今年4月「全國民眾安全教育日」，在反中亂港組織「賢學思政」的街站附近，涉嫌以粗口辱罵警員，被控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、故意阻撓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，以及拒絕服從警務人員的命令共3項罪名。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，被告暫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12月7日再訊，待辯方索取文件及向被告給予法律意見。被告准以2,000港元保釋候訊，保釋期間須居住在報稱地址、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以及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。

被告胡家輝(44歲)，報稱運輸工人，被控於2021年4月15日，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與波油街交界的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，即喧鬧行為，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。他亦被控在同日同地故意阻撓偵緝警員58799，以及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警務督察岑勁安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17(3)條發出的命令。

## 自稱記者藏彈殼及刀判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名患有自閉症及囤積症、自稱網媒記者的男子，前年11月18日在港鐵西灣河站，被警員搜出藏有催淚彈殼、萬用刀及剃刀等，被控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、管有物品意圖毀壞或損壞財產兩罪。他否認控罪受審，早前被裁定無牌管有彈藥罪成，但接納被告管有萬用刀等是緣於他的專注力不足、過度活躍症、過度獲取囤積症，因此裁定他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不成立，案件昨日在東區裁

判法院判刑。裁判官王證瑜指本案所涉控罪雖然嚴重，但被告犯案時受精神狀況影響，判處最高時數的社會服務令已經足以阻嚇，最終判處被告24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被告周敏(27歲)，自稱記者，早前經審訊被裁定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成。辯方昨指，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非常正面，感化官建議他接受最高時數，即24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。裁判官王證瑜昨日判刑時表示，雖然根據案例

同類控罪大部分判處監禁式刑罰，但控罪並無判刑指引。根據辯方呈上數個判處被告社會服務令，而沒有被判刑或上訴的案件，顯示判處非監禁式刑罰不一定原則上出錯，但強調每宗案件判刑因案情而異。裁判官指，被告患有先天性終身高度自閉症譜系障礙、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，犯本案時受到精神狀況影響，亦是他犯案主因，相信判處最高時數的社會服務令已有足夠阻嚇效用，故接受報告建議，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●警方使用鞋底紋採樣儀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●警方於犯案現場調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